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告

NGIK DOUNGCHAN:本院受理张泽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等有关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瀛州法庭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